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2023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同意聘任徐明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

吴穹先生、徐明晓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吴穹先生、徐明晓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联系方式

吴穹先生、徐明晓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18-85153595

传真：0518-85150105

电子邮箱：ydkg@grand-holding.cn

通讯地址：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八路4号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个人简历

吴穹先生，1985年1月出生，法学硕士。曾任职凯洛格（北京）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安全管理总部业务总监、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增长部法务高级总监等，现任职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运营增长部法务高级总监。吴穹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明晓女士，1992年11月出生，法学学士。曾任职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经理等，现任职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经理。徐明晓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